

“铸魂补钙”重在落地生根

——全市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综述

文/图 本报记者 王冰 通讯员 尚林杰 王慧珍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凤翔作为领誓人，带领该院首任员额制检察官向宪法庄严宣誓。尚林杰 摄

党的十八大以来，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意识形态方面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强举措、强教育、强文化、强宣传，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全力推进意识形态工作的开展，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取得了一定成效。

强举措，确保意识形态工作稳步开展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市人民检察院把此项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范围，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政治建设、文化建设、文明创建和机关党建工作相结合，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确保工作实效。

为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原则，该院出台《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党组书记对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检察长是第一责任人，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党组其他成员为直接责任人。

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统筹做好检察意识形态工作。他们制定下发《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定期研判全市检察机关意识形态领域情况，研究加强全市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的措施；协调研究解决全市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问题；协调加强全市检察机关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工作；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对全市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进行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措施的落实等。

今年以来，市人民检察院已经召开联席会议2次，对本院意识形态方面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研判，并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把好像看不见、摸不着，但却无处不在的意识形态工作做深做实。

强教育，占领意识形态高地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对干警的理论武装和思想引导十分重要。市人民检察院从加强对干警的教育入手，潜移默化地占领干警思想意识形态高地。

精准学习内容。把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九精神，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学习作为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通过学习使大家充分理解和把握新时期党中央治国理政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充分认识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实施“五位一体”“四个全面”发展战略布局，对实现“两个百年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意义。

强化示范带动。院党组按照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的要求，注重中心组理论学习的带动作用。坚持党组“一班人”先学一步、先讲一课，带动引领全院干警自觉担起理论武装的责任。

坚持长效机制。按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院机关党委印发了《党支部各类会议、活动记录规范》，把学习党章党规、学习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责任压实到每一个支部、延伸到每一位党员，用党的理论武装干警思想，坚定了“四个自信”，强化了“四种意识”，提高了每位党员干部争做合格党员的自觉性，筑牢了政治思想防线。

强化干警素质。在政治思想教育方面，切实把抓好改革期间的思想政治工作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具体、生动、入脑入心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对党员干部和干警实行党组书记集体谈、党组书记带头谈、班子成员重点谈、重点岗位经常谈、关键节点提前谈、发现苗头定向谈、外出办案派员谈、新任干部及时谈的思想政治工作“八谈”工作法，把握干警思想动态，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确保人心不散、队伍不乱。该院于今年4至5月份分两期组织全体干警赴西南政法大学进行培训，同时组织多名同志到国家、省检察官学院学习深造，用新知识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办案。

院党组部分成员到陈官庄淮海战役纪念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庆“七一”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举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庆祝建党97周年文艺汇演，围绕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编印《党员干部应知应会100题》，发至每一位干警，向机关各支部推荐《党支部书记要会抓学习》《“只当官不干事”者必须整饬》和《以扎实的党建工作带动发展出彩》3篇集体学习材料，邀请党校教授、讲师讲党史等系列活动，增强干警们的爱国情感和振兴祖国的责任感。

强文化，夯实意识形态主阵地

文化作为意识形态的重要内容，具有激励引导和传承功能，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对于推动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今年以来，该院党组十分重视检察文化建设，把文化建设的“软实力”作为推动意识形态工作的“硬措施”，取得了凝聚思想、激发活力、树立形象、推动工作的效果。

在加强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做到“三个把握”，即把握鲜明的思想性，确保检察文化建设的导向功能；把握鲜明的时代特征，确保检察文化建设的激励功能；把握鲜活的地域特色，确保检察文化建设的传承功能，用鲜明的思想引导干警的文化自信。

在检察文化建设的内容和形式上，做到“三个明确”，即有明确的文化理念体系，注重凝练精神文化；

有明确的行为评价体系，注重建设制度文化；有明确的美化视觉体系，注重建设环境文化，引领干警在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自身修养、陶冶自身情操、进行自我评判上有标准、有尺度、有底线。

在实现检察文化建设的效果上，做到“三个体现”，即把检察文化建设的体现在了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上，用正确的执法理念指导司法活动；把检察文化建设的体现在了执法价值追求上，把公平和正义贯穿于司法实践；把检察文化建设的体现在了提高司法公信力上，打造良好的检察形象。随着法治文化、制度文化、党风廉政建设文化等检察文化的日益推开，“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效果正在逐步凸显。

强宣传，占领意识形态主阵地

在信息化时代，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已成为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阵地。意识形态工作要有效果，必须重视网络舆论工作。该院创新工作方法，转换思维方式，切实把网络阵地建设作为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中之重。

丰富宣传载体。主动与正义网等各级媒体建立良性互动机制，保持沟通顺畅，实现资源共享。创建门户网站、重大案件信息公开网、“商丘检察”微信公众号、“商丘检察”官方微博及“商丘检察”今日头条号、商丘检察手机报等新媒体，通过“两学一做”专栏和“举报宣传周”“宪法宣传日”等活动，及时宣传检察工作动态，化线下为线上，弘扬检察正能量。他们及时将新制定颁布的党章、党规和市委常态化制度化学习教育的最新动态、经验做法、学习资料等公开发布，并参与组织法制宣传活动。半年来，全市两级检察院发布官方微博、微信信息3760余条，新闻客户端和官方网站发布信息3360条。

加强与媒体合作。主动加强与中央、省、市主流媒体的合作交流，强化新媒体建设，以传统和新兴媒体为平台，借力微信、微博把商丘检察声音传播好，把商丘检察工作展示好；先后与多家媒体建立微信群，及时提供新闻素材，交流宣传经验，形成了良性互动。分别与河南法制报社联合“商丘检察视角”栏目，与商丘日报报业集团联合“民行检察与同行”、“检察视点”栏目，全市两级检察院多篇新闻稿件被正义网、映象网、省院官微等转载，充分展示了全市检察工作的新发展新形象。

加强阵地管理。把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到阵地管理之中，坚持用好网站、宣传栏、展板、检务公开栏、文艺活动等各类宣传平台，强化微信、微博、网站、客户端、手机报等网络新媒体新技术的监管，发挥好舆论引导作用。为加强网络安全宣传，制定了《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公文稿件编审制度和新闻稿件采编刊发流程，特别是强化对网站信息和各类稿件、新媒体宣传等合格性审查，防止在导向和内容真实性上出现偏差。

修身之道重在“铸魂补钙”，“铸魂补钙”重在落地生根。清除思想雾霾，锻炼钢铁队伍，全市检察机关一直在路上！

检察视点

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商丘日报报业集团 联合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时

夏邑县扫黑除恶宣传力度大

本报讯(记者 郭峻峰 通讯员 陈承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夏邑县把宣传作为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催动力，在强大的宣传攻势下，目前，该县已有13名嫌犯投案自首。

为扎实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该县制订方案，要求各乡镇、县直各单位按照标准完成宣传任务。县电台、电视台、夏邑新闻网及微博、微信等大张旗鼓地宣传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在单位大门口、主要交通要道、机关、学校悬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条幅3000多条，刷写固定墙标1300余处，制作铁艺宣传牌400多个、大型喷绘35处；县扫黑办印制30多万份宣传彩页，通过乡村干部、民警大走访等形式，发放到每一位村民手中；各村利用村头大喇叭、新时代农民文明所宣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义，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线索。

连日来，该县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宣传各具特色，别开生面。曹集乡、城关镇通过包村干部入户宣传，采取在各居民小区和路口张贴公告、发放辖区居民的一封信等形式大力宣传，发放《告辖区全体居民的一封信》3万多份；县文化局、县广电局联合制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长、县公安局局长高圣伟做了两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讲话，收到显著的宣传效果。

民事诉讼的第二审程序有何规定(上)



崔向东:13903708869
地址:商丘市归德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宇鑫国际1号楼1单元15楼

市民咨询:近日,市民龚先生咨询律师:对民事诉讼的第二审程序有何规定?

国家一级律师、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法学博士、商丘师范学院法学系主任杨世建答复: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四章对第二审程序作了规定,其中第一百六十四条至第一百六十九条内容如下: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状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的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法人的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原审人民法院名称、案件的编号和案由;上诉的请求和理由。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副本送达上诉人。对方当事人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原审人民法院收到上诉状、答辩状,应当在五日内连同全部案卷和证据,报送第二审人民法院。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在本院进行,也可以到案件发生地或者原审人民法院所在地进行。

向律师说法

河南省首批优秀法治文化示范点
咨询热线:2619110

滴滴惨案源于漠视公共利益

杨世建 王富兴

继“郑州空姐遇害案”后,近日,“温州女孩遇害案”再一次将滴滴公司的管理推向舆论的中心。民众愤怒追问:命案不断的滴滴,除了事后道歉、追究免职和民事赔偿外,还有没有切实可行的管理措施保证不再发生?然而,除全国范围内下线顺风业务外,到目前为止尚未看到该公司的整改措施。惨案一再发生,根源在于该公司管理层对公共利益的严重漠视。

公共利益是商业运营的道德和行为底线。公共利益是一定区域内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等维持生存和发展的合法利益,确保公共利益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的必然条件。遗憾的是,当不特定乘客生命安全受到即将发生的犯罪侵害时,滴滴公司考虑的却是滴滴司机的“个人隐私”和所谓的“商业信誉”,这种漠视公共利益的观念,彻底洞穿了最基本的管理和经营的道德和行为底线。

法律是公共利益的载体,守法就是维护公共利益。公共利益并非一成不变,其内容随时间地点和社会状况的变化而拓展。为将公共利益具体化,法治国家通过民主的方式将不特定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上升为法律,并通过法律强制来维护公共利益。例如,我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合同法》第七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案中,无论是作为“滴滴司机”的用人单位,还是独立的“中介公司”,依法为乘客本人及其亲属提供司机的真实信息,都是滴滴公司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公司管理层如果明知法律规定而故意不提供相关信息,则涉嫌包庇;公司管理层如果不知以上法律规定,则其法治意识的盲点需要彻底反思。千夫所指之时,该公司亟需真诚面对血案,真正敬畏法律,重视公共利益,以脱胎换骨的理念与行动,以应尽的社会责任感告慰逝者、回应民众。

(作者杨世建为法学博士,商丘师范学院法学系主任;王富兴为中国法学会会员,市法学会理事,现供职于人民日报《民生周刊》)

法学界 18

主办:商丘市法学会 商丘日报报业集团
协办:商丘师范学院法学院
法律咨询:15537058825

从信陵到甬城的千里“姻缘”

宁波中院和宁陵法院结为“帮扶对子”

本报讯(记者 王冰 通讯员 边丽娜 卢炳霖)8月27日,宁陵县人民法院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完成“移动微法院”平台建设对接工作。从即日起,宁波中院将倾力帮助宁陵法院完成“移动微法院”平台建设,以撬动诉讼模式的大变革。

宁波到宁陵1000公里,两者何以成就这段“姻缘”?原来,“媒人”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帮助宁陵法院完成“移动微法院”平台建设,就是最高法交付给宁波中院的帮扶任务。

宁波又称甬城,是世界第四大港口城市,长三角五大都市圈中心城市之一,2017年中国地级市全面小康指数排名第六。今年年初,宁波中院在全省法院启用可实现手机立案、调解、证据交换、庭前会议、庭审、执行、归档等功能的微信小程序——“移动微法院”。

这一电子诉讼模式改变了传统诉讼流程的实现形式,实现了案件办理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互为补充。在为当事人诉讼提供便利和多种选择的同时,也大幅压缩了法官程序性、事务性工作作用,提升了司法效率,节约了司法成本,对规范司法行为、增进司法为民、提升司法公信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我市两级法院,宁陵县人民法院规模最小、干警最少。但是,近几年来,该院创下的辉煌最多,先后被授予“全国优秀法院”“全省先进基层法院”“全省无执行积案先进法院”等荣誉称号,党组书记、院长王宏伟作为全省先进集体的唯一代表,在北京荣获“全国优秀法院”奖牌,并受到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的亲切接见。同时,该院在全省相继创下了“十个第一”的殊荣,实现了审判质效协调发展、法院管理规范化、司法形象显著提升的目标。尤其是家事审判工作,更是宁陵法院在全国法院系统的一大亮点工作,被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典型案例,全国各地近200家法院前来考察交流学习。古称信陵的宁陵县,虽然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有4000多年的文明史,是中国葛天文化之乡、歌舞之源、酒文化之乡、长寿之乡,但由于经济基础较差,是国家级贫困县,是国家、省、市脱贫攻坚主战场。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也在这里开展了扎实的定点扶贫工作,已经连续23年不间断地帮助宁陵县全面发展。

挂帅宁陵县县委常委、副县长的杨建文,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宁陵县的扶贫责任人。在扶贫工作中,他注重抓好司法扶贫、文化扶贫、技术扶贫和教育扶贫,把最高人民法院各项具体扶贫措施落到实处。

看到宁陵县人民法院虽然获得了“全国优秀法院”这样的荣誉,但“智慧法院”建设仍处在起步阶段,信息化发展落后的问题依然是制约法院整体发展的一项短板,杨建文积极向最高法领导汇报,希望能够得到宁波市中院在软件和硬件上的双向支持,以提升宁陵法院的综合实力水平。

8月27日,杨建文与王宏伟一行6人,到宁波中院对接“移动微法院”平台建设,观看了“移动微法院”系统的运用演示,详细了解了系统功能和程序运用。他表示,该系统如果能够到宁陵法院建设和运用,无疑会对宁陵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带来全方位提升。同时,王宏伟就宁陵法院近年来的审判执行情况和信息化建设情况进行了介绍。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招社当即表态,就如何帮助宁陵县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交换了意见。他表示,宁波中院将倾力帮助宁陵法院完成“移动微法院”平台建设,并安排专人到宁陵法院“移动微法院”平台建设进行调试和运行指导,认真完成最高法交付的帮扶任务。

一个是内陆贫困小县,一个是沿海发达城市,“两宁”法院的成功“联姻”,一定会进一步减轻法院的审判、执行压力,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开辟新渠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8月24日,梁园区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干警参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测试。 王建华 张艳慧 摄



8月25日,民权县人民法院执结一起追索抚养费案件,申请人马某从执行干警手中领到4.9万元抚养费后喜极而泣。李 宁 刘雪蒙 摄

法苑

传法治之声 扬天平公正
欢迎关注商丘中院官方微信
商丘天平之声